

中汇动态

不忘初心，勇攀高峰——记中汇（浙江）税务一部团队历练

秋雨绵绵，趁忙季未始，考试暂歇，中汇（浙江）税务一部众成员添上衣物，共同前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文村展开两日一夜的团队历练。

穿过高楼大厦，将城市的喧嚣一同甩在身后，部门员工来到杭州云忆·文邨居民宿，入眼便是一片江南水墨般的清雅建筑，青砖黛瓦，依山傍水。



入住民宿，修整一番后，便前往水塘，卷起裤腿，披上雨衣，工作上的压力随着一尾尾鲫鱼的落网而消散殆尽，之后的挖红薯比赛，踩着略微松软的泥土，抬头眺望远处青山，垂首细数筐中硕果，我们明白，生活不只有眼前的辛劳，更有当下的悠闲与情趣。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藉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第二天一早，清晨的风带着小雨缠绵的湿意，扑面而来，天气依旧灰蒙蒙的，不过纵然乌云蔽日，阴霾也不过是须臾。众人来到户外基地，穿上迷彩服，在教官的指导下，射击、攀岩，大家从未尝试，但不惧尝试。攀岩时，每当同伴们手脚并用，坚持不懈终于爬到顶峰，其他人都会在下面为其欢呼鼓掌。



同气连枝，荣辱与共，这是中汇员工的坚定信念。未来我们也必将为了税务一部以及整个中汇集团的荣耀，栉风沐雨，不忘初心，勇攀高峰！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按照《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9〕6 号),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将于 11 月 1 日开始。近日, 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有关负责人, 就广大考生关心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 请您介绍一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

答: 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是我国评价选拔会计人才、促进会计人员成长成才的重要手段, 也是落实会计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措施, 为我国财税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选拔培养了大批会计人才。会计资格考试自 1992 年实施以来, 考生报名人数持续增长, 是我国目前报考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共分初、中、高三个级别, 考试方式已全部实现无纸化。截至目前, 累计有 795 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初、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18 万余人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评审资格。

问: 2020 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 2020 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部实行网上报名, 全国网上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报名系统中缴费系统延开至 12 月 5 日。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上述时间段内, 自行确定本地区具体的报名开始时间及次数, 报名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 将作为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使用的照片。因此, 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 JPG 格式, 大于 10KB, 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 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 按照规定要求, 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 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以免影响后续报名操作。

问: 报名参加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 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原则,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履行岗位职责, 热爱本职工作; (4)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问: 考生十分关注考试报名地点问题, 请您介绍一下有关规定。

答: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地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17〕20 号), 对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地点作了以下规定: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 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 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 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此外,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 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在内地学校学习的, 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报名条件审核时, 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均应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问: 报考人员如何确认报名成功?

答: 报考人员应在所在省(区、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报名及交费时间内, 登录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官网“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阅读《报考人员必读事项》及《公告》内容及要求, 完全同意网上报名承诺, 选择报考省份, 查看报名流程, 填写报考信息, 完成注册报名及交费。实行考试前报名资格审核的省(区、市)的报考人员, 在完成报名资格审核后方可在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确认及交费; 实行考试后报名资格审核的省(区、市)的报考人员, 可直接在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确认及交费。

需要提醒报考人员的是, 报名确认及交费是网上报名不可缺少的环节。未在公布的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交费的报考人员, 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交费成功后, 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问: 2020 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答：2020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20年5月9日起进行。具体考试时间，请考生关注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具体安排。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共设置两个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长分别为2小时和1.5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问：请介绍一下2020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的情况。

答：2020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已在财政部网站(<http://kjs.mof.gov.cn/>)及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考生可免费下载，也可从相关出版社购买。

为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2020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内容，更好地复习备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专家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辅导教材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并对与之相配套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作了相应调整。本辅导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之用，不作为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考生可在报名时自愿选择订购。为保护考生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辅导教材采用防伪码技术，考生可凭防伪码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真伪，通过教材答疑栏目提出学习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并查阅有关问题解答。2020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可在网上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直接订购；报名结束后，可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旗下的天猫旗舰店购买(<https://jjkxcbs.tmall.com/>；<https://zcgpts.tmall.com/>；<https://zgczjjcbs.tmall.com/>)。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证监会召开2019年度审计监管工作培训会

日前，证监会在资本市场学院召开2019年度审计监管工作培训会。会议总结回顾最近一年多来资本市场的审计监管工作，分析研判目前审计监管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优化资本市场审计执业生态的具体举措，全面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质量。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阎庆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资本市场审计行业要勤勉尽责执业，做好会计信息的看门人，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的公司。资本市场审计监管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提升有效监管和科学监管水平，提高资本市场审计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资本市场审计行业和审计监管要坚持“四性”：一是牢记政治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体现时代性，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坚实保障。三是突出专业性，要尊重专业、敬畏专业，审计行业要保证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监管要保持监管专业水平。四是强化组织性，会计师事务所要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审计监管要坚持管住法人，管住机构。

会议强调，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执业质量和公信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营造良性的执业生态。证监会系统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党委的各项要求，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要求，突出监管导向、各方同心合力的理念，优化资本市场审计执业生态：一是优化监管生态，强化机构监管和业务监管，严厉打击审计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审计监管科技化水平。二是优化协作生态，发挥系统内外合力，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合作顺畅、协调有序、反应快速的综合监管体系。三是优化文化生态，督促资本市场审计行业树立人合的合伙文化、诚实守信的底线文化、风险和质量为先的执业文化、尊重专业的工匠文化。四是优化公众监督生态，要进一步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公开，引导市场主体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做好舆论引导与应对，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五是优化发展生态，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引导各方支持配合资本市场审计工作，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最后，会议还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创板审计业务提出了要求。

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机关有关部门、各派出机构以及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证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五件大事

10月30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介绍今年前三季度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组织税收收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情况。

前三季度减税降费“成绩单”出炉

据税务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介绍，近日，今年第三季度申报“大征期”结束，税务总局及时完成了前三季度减税降费统计核算工作。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7834亿元，其中新增减税15109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2725亿元。新增减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改革新增减税7035亿元（其中，去年5月1日调整增值税税率翘尾减税1184亿元，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5851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1827亿元，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叠加新增减税4426亿元。

“今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收入的减收影响较为明显。”蔡自力介绍，前三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112658亿元，增长0.3%，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12.9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各行业门类税负水平，同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比如，制造业新增减税4738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31.36%，行业税负同比下降1.08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新增减税3258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21.56%，行业税负同比下降3.27个百分点。又如，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新增减税1179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7.8%，这两个行业税负同比分别下降0.63和0.35个百分点。

减税降费促发展、激活力的效应进一步显现

蔡自力介绍，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以来，税务部门在狠抓政策落实的同时，对政策实施效应进行了初步分析，结果显示，减税降费对稳定经济发展、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

——减税降费落地生根，稳定了经济发展预期。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了逆周期调节作用，更直接更有效地惠及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稳定了经济发展预期。税务部门调查数据显示，92.2%的纳税人认为减税降费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

——研发投入快速增加，激发了科技创新活力。近年来，我国多次优化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创新政策，使得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创新。税务部门调查数据显示，前三季度，45%的制造业纳税人将减税降费红利用于增加研发投入。税务部门监测的10万户重点税源企业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9.3%，增幅较2018年全年提高3.4个百分点。

——民营经济深享红利，增强了向好发展基础。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9644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64%，受益最大。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受益对象大多是民营经济，前三季度，民营经济享受该政策新增减税1619亿元，占比为88.61%。前三季度，全国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7%，快于整体增幅1.6个百分点，购进机器设备投资同比增长8.9%，快于整体增幅2.8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拉动了社会消费增长。前三季度，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4426亿元，累计人均减税1764元。个人所得税的减少，直接增加了居民收入，提升了居民消费能力。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反映居民消费活力的生活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长16.2%，互联网批发和零售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8%，分别高于三产销售增速4.7和5.3个百分点。

——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助力了社会就业稳定。前三季度，全国新增市场主体（含个体工商户）办理过涉税事项的有776.7万户，月均新增86.3万户。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了创业的意愿，提高了市场主体活跃度，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

此外，出口企业受益明显，经营压力得到了有效缓解。前三季度，出口企业累计享受减税2742亿元，同时受出口退税率两次提高的利好，出口企业增加出口退（免）税409亿元。

税务行政许可等事项办理程序再简化

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主任兼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付树林介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对仅保留的6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从今年12月1日起，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减轻办税负担，提高服务效率。

——压缩办理时间。对部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比如，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 3 个事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事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

——简并申请文书。对于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的核准事项，不再要求纳税人填报审批表或核准表，而是将有关内容并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实现“一表集成”。

——减少报送材料。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取消了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资产负债表等 5 项申请材料报送；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报送情况说明，只需在申请表中简要填写相关信息即可。

——简化送达流程。对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只需申请人在文书末尾签名或盖章、注明收到日期即可，不需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同时，为促进扩大对外开放，帮助非居民纳税人更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减轻纳税负担，税务总局还于近日修订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享受待遇更加便利，报表更加精简，责任更加明晰。比如，《办法》大幅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需填写的报表，不仅数量由原来的 10 张压缩为 1 张，而且填报的内容进一步简化，只需填报纳税人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作出声明即可。再如，《办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实行“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即纳税人认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无论是自行申报还是扣缴申报，除填报有关报表外，不需报送其他资料，一律改为留存备查。

积极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税收信用体系

“实施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是税务部门优化执法方式、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付树林表示。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持续推进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着力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税收信用体系，取得明显成效。

——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方面。自 2018 年 8 月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启动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以来，截至 2019 年 9 月，全国依法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17.63 万户；通过严查“假企业”，认定虚开增值税发票 835 万份，涉及税额 1558 亿元；通过严打“假出口”，挽回税款损失 162 亿元，初步遏制了虚开骗税猖獗势头，有力保障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落实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方面。自 2014 年 10 月起公布“黑名单”案件以来，截至今年 9 月，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 30645 件，其中仅今年前三季度公布的案件数量达 14003 件。税务部门将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全部纳入纳税信用 D 级范围，并依法采取更加严格的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审核等措施。

——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方面。从 2015 年启动至 2019 年 9 月，税务部门已累计向相关部门推送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 39.3 万户次，其中今年前三季度就推送 19.27 万户次。共有 2.46 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市场监管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相关职务；2.5 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3 万多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获取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有效震慑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

——落实信用修复制度方面。自 2016 年 4 月建立税收信用修复机制以来，截至今年 9 月，累计有 1650 户涉及偷逃税款的“黑名单”当事人，在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从“黑名单”公告栏中撤出，体现了信用监管对诚信纳税的引导作用。

在主题教育中推动便民服务举措落实落地

付树林介绍，在今年 6-8 月开展的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分两批推出 2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修订出台《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等，从申报缴款、便捷办税、发票使用、跨部门合作等方面，优化服务体验，切实提升了服务质效。

从世界银行近期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来看，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由去年的第 46 位上升至第 31 位，连续两年入列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其中纳税指标排名在前两年提升的基础上，今年再度提升 9 位，实现“三连升”。世界银行认为，纳税指标排名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中国出台了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另一方面是中国税务部门在落实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从税务总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2019年纳税人满意度专项调查结果来看，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4.42分，比2018年同口径得分提高1.44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超九成的企业纳税人满意度明显提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服务、最多跑一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纳税申报表等指标得分全面提升，说明各地税务机关围绕便民办税解难题，在主题教育中找差距、抓落实、促整改，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得到了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认可。

“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与第一批主题教育相比，税务部门参与的单位多、数量大，与纳税人、缴费人联系更直接、更紧密。”付树林表示，税务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近日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前期出台的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努力实现办税负担更“轻”、办税时间更“短”、办税渠道更“广”、办税方式更“优”，持续打好政策惠民和服务便民的“组合拳”，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办税便利的双重获得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助力脱贫攻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这4项税收优惠

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近年来，不少贫困地区的群众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模式开展经营，闯出一条脱贫致富之路。那么，国家对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哪些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呢？今天小编就给大家梳理一下。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下，从事畜禽回收再销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
2. 畜禽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印发）的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享受条件】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印发)的初级农业产品。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农用物资销售给本社成员。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
3.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印发）的农业产品。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第三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

【优惠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购销合同签订双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
2. 合同标的为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干货来了！12个问答解读《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简称“新办法”），对原《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简称“原办法”）予以修订，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税务总局梳理了12个问答，为你解读新办法的修订背景、修订内容、相关变化等内容，一起来学习吧！

一、修订背景是什么？

2009年，税务总局全面建立了以审批为主的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程序。2015年，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原办法，取消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审批，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税务总局修订了原办法，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二是大幅度简化非居民纳税人应填报的报表；三是厘清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三、修订后，非居民纳税人如何享受协定待遇？

修订后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程序为：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具体为：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需要提醒的是，无论是自行申报还是扣缴申报，均由非居民纳税人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填报的报表作何简化？

原办法规定的报表共10张，非居民纳税人根据需要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填报其中两张。两张报表内容详实，能帮助非居民纳税人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但同时产生一定填报负担。为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填报负担，本次修订大幅度简化了报表。简化后的报表仅1张，且内容少，易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填报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作出声明即可。

非居民纳税人如有需要，仍可参照原办法规定的报表，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五、如何理解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作出的声明？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作出的声明包括以下四方面：

第一，税收居民身份，即根据缔约对方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居民条款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如果根据缔约对方法律法规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但根据税收协定居民条款为我国税收居民，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二，相关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取税收协定待遇。根据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如果相关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获取税收协定待遇，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

第三，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判断有误，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及其他补充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将其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六、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应如何处理？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七、扣缴义务人未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应如何处理？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八、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责任如何划分？

新办法进一步厘清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符合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交报表要求享受协定待遇。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判断有误，不符合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在收到报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然后按照非居民纳税人要求享受的协定待遇进行扣缴申报。如果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扣缴义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为什么“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发生变化？

原办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新办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修订后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更为准确。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为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包括两类，一类是仅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另外一类是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同时按我国税收法律规定为我国税收居民，但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十、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指什么？

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由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比如，有的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规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企业根据上述条款享受协定待遇，可以提供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十一、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指什么？

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资料。

十二、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是什么？

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是指税收协定中有如下表述或者类似表述的条款：虽有本协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就某项所得获取本协定某项优惠是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应对该项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形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收藏！发票专用章，你真的盖对了吗？

发票盖章这件事，抬手就是一戳，看起来轻松简单易操作。但你可知道，哪些发票可以不用盖章？哪些盖错了会被罚款？哪些盖错了还可以改正？快来一起了解一下吧~

情形分类

No. 1 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No. 2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由代开企业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No. 3 自开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No. 4 代开普通发票

由税务机关在发票发票联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No. 5 增值税电子发票



XX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 买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国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 售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因此，电子发票是可以由开票方和受票方自行打印的，电子发票上相应位置已有开票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发票专用章），所以不需要另外再加盖发票专用章。

No. 6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2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第一联 发票联										
第二联 抵扣联										
第三联 报税联										
第四联 注销登记联(车辆登记单位留存)										
第五联 记账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										
第六联 备根联(销货单位留存)										
(手开无效)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60mm			税控码	31mm					
机打号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60.5mm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69mm		产地	34mm				
合格证书号		进口证明书号	55.5mm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68mm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64.5mm					
价税合计		小写								
销货单位名称		票 样								
纳税人识别号		105mm			账号	58.5mm				
地址		79mm			开户银行	78mm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5.5mm	增值税 机 械	42mm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68.5mm				
不含税价		小写	47.5mm	完税凭证号码	49mm	吨位	10mm	限乘人数	16mm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14mm		备注:一车一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规定，应在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报税联等不得加盖印章。

热点问答

问：发票可以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问：发票既盖财务专用章，又盖了发票专用章，是否可以？

答：不可以。发票上只需盖发票专用章。

问：发票上盖了发票专用章，但是盖的不清晰，怎么办？

答：可以在旁边补盖一个清晰的章，或者将发票作废/红冲。

问：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错了，怎么处理？

答：发票应作废/红冲。

问：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盖反了（字朝下），发票还有效吗？

答：发票仍然有效。

问：发票若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会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问：盖的发票专用章名称和销售方名称不一致，该发票是否一定有问题？

答：不一定。如果是经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其为代征税款的商户代开的普通发票，应加盖受托代征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此时发票专用章名称与实际销售方（商户）名称不一致，是正常的。

来源：上海税务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答（内附操作流程）

热点问答

1.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5.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

6.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 16 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7.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在未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8.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9. 如何理解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起付线”和扣除限额的关系？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上述所称的 1.5 万是“起付线”，8 万是限额。

操作流程

第一步：进入个人所得税 APP 中填报时系统会提醒填报前需要准备的信息。



第二步：选择医疗费用发生主体或与扣除主体的关系。



本人

配偶

子

女

第三步：填写个人负担金额。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的个人负担金额应为扣除 15000 元之前的金额，即个人实际自付的金额，金额填写完成后提交即完成申报。

返回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本项扣除次年自行申报才能享受，请您在年底时一次性汇总报送，无需过早填写。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请选择 >

医药费用总金
额(元) 请输入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 医保目录范围内自行负担部分
(元)

提交

来源：上海税务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你疑惑的那些事儿

在外打拼的小伙伴们，你们是否对如何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住房租金存在些许疑惑，小编带您一探究竟！

政策梳理篇

扣除范围：

（一）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二）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扣除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 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扣除时间: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 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所需资料: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热点问题篇

Q1.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 是否符合条件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Q2. 如果房屋产权所有人为甲, 房屋租赁给房屋租赁中介公司后, 再由中介公司转租给纳税人, 租赁合同齐全, 此类情况纳税人是否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 可以。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而发生住房租金支出, 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与房屋中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 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Q3.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企业向纳税人提供员工宿舍并签订租赁合同, 纳税人是否可按条件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 企业向员工提供员工宿舍, 凡员工向企业支付租金的, 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员工未向企业支付租金的, 不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Q4. 两人(非夫妻关系)合租住房, 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答: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 非夫妻关系的两人合租租房, 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 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Q5. 公租房是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 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 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 并支付租金的, 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Q6. 2019 年纳税人在家乡购买首套住房, 2020 年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 2019 年纳税人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扣除后, 是否可以于 2020 年变更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 可以。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第二十条规定,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实务操作篇

一、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何填报?

★方法一

1.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进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个人所得税



我要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2. 确认基本信息是否准确。

〈返回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个人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联系地址

修改

下一步

3. 填写住房租金支出信息以及主要工作城市。

< 返回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请选择 >

详细地址 请填写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租赁时间起 请选择 >

租赁时间止 请选择 >

租赁合同编号 选填

出租方类型 请选择 >

工作城市信息

主要工作城市 请选择
(省/市) >

下一步

4. 填写配偶信息。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

下一步

5. 选择申报方式。

< 返回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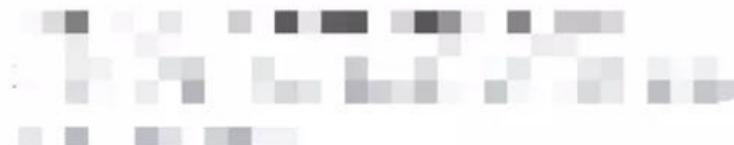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
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
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提交

★方法二

下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住房租金支出电子模板，填写好后发送公司。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住房租金支出

政策适用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
2. 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3. 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已填写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信息的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信息导入失败，无法享受政策。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2										
3										
4										
5										
6										
7										
8										

二、假如存在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情形，如何修改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方法一

1.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在查询页面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2. 选择需要修改的住房租金填报记录。

〈返回

填报记录查询

年份: 2019 ▾

住房租金

最后修改时间: 2019.09.18 >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19年

住房租金

最后修改时间: 2019.07.28 >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19年

3. 点击右下方进行修改。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通讯地址:

[REDACTED]

租房信息

扣除年度:

2019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租赁时间段:

[REDACTED]
[REDACTED]

租赁合同编号:

[REDACTED]

出租方类型:

[REDACTED]
[REDACTED]

出租人姓名:

[REDACTED]

出租人身份证件类型:

[REDACTED]

出租人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作废

修改

4. 确认修改内容，修改并提交即可。



[修改申报方式](#)

[修改租房信息](#)

[修改配偶信息](#)

[修改基本信息](#)

[取消](#)

★方法二

下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住房租金支出电子模板，修改好后发送公司。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住房租金支出

政策适用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
2. 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3. 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已填写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信息的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信息导入失败，无法享受政策。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1									
2									
3									
4									
5									
6									
7									
8									

温馨提示

租房合同到期后，纳税人续租或重租，无需修改原来的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记录，只需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中新增一条住房租金信息即可。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等 10 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9〕673 号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需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深证上〔2016〕442 号）、2015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深证上〔2015〕85 号）、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深证上〔2015〕329 号）、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深证上〔2015〕413 号)、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证上〔2016〕637 号)、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深证上〔2017〕1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2019 年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9 年修订）》](#)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2019 年修订）》](#)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2019 年修订）》](#)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2019 年修订）》](#)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2019 年修订）》](#)
8.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2019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等 8 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2019 年修订) 的通知

深证上〔2019〕674 号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需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深证上〔2015〕544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深证上〔2017〕707 号)、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证上〔2017〕316 号)、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深证上〔2017〕669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2019 年修订）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9 年修订）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2019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α 型高强石膏、Ⅱ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 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 “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税不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19 年第 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全力支持和服务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积极推进办税便利化，明晰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引导纳税人自主评定，正确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自觉提高纳税遵从度，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负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决定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省推行“无税不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纳税人范围

推行“无税不申报”的适用范围为无发票票种核定的单位纳税人，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当期全部收入为零；未做发票票种核定，即已申请发票票种核定、领购发票的纳税人不适用；属于增值税小规模单位纳税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前述适用范围内的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或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二、适用税(费)种范围

增值税和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15个税(费)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除外。

三、推行税(费)种按次申报

对于适用“无税不申报”的纳税人，将相关税(费)种的纳税期限由按期改为按次。更改后，纳税人在未产生应税收入之前，不再办理相关税(费)种的零申报。

(一)对于适用范围内的增量纳税人，即2019年11月1日后新登记的小规模单位纳税人，将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除外)的纳税期限设定为按次。

(二)对于适用范围内的存量纳税人，即2019年11月1日前已登记的未做发票票种核定的小规模单位纳税人，将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除外)的纳税期限设定为按次。

1.零申报二年(含)以上的，由税务机关将相关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除外)统一修改为按次申报。

2.零申报未达二年的，由纳税人申请将无纳税义务发生的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除外)更改为按次。

(三)适用范围内的纳税人在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或发生纳税义务办理纳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将纳税人纳税期限由“按次”修改为“按季”或“按月”。

四、加强后续监管

税务机关通过纳税申报数据分析、定期比对、利用第三方数据等方式，强化税收风险分析，加强申报纳税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纳税人不报、漏报税行为，税务机关将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7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